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4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达成协议,将2024年6月6日向中金财富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备注
阮鸿献	是	70	0.38%	0.12%	2024-06-06	2025-12-26	中金财富	提前还款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中金财富协商对上述70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以上质押业务原质押股数534万股,本次解除质押7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本笔业务质押股数464万股。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7,060.799	29.13%	2,959	2,889	15.85%	4.93%	2,889	100%	10,779.3968	70.29%
阮爱翔	585.52	1.00%	-	-						
阮圣翔	578.21	0.99%	-	-						
合计	18,224.529	31.12%	2,959	2,889						

注1: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保留15,335.529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申请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14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本草堂")本次担保下属子公司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本草堂")、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供应链")和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宇药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绵阳本草堂和本草堂供应链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0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0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的金额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2026年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绵阳本草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小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314536182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09-09

营业期限:2014-09-09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三海路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四川本草堂控股子公司,本草堂持有其55%股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55	275
2	叶洹	35	175
3	曾志佳	10	50
合计		100	5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7,213,494.38元	68,518,664.68元
负债总额	58,418,184.10元	61,518,767.46元
净资产	8,795,310.28元	6,999,897.22元

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保证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二)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本草堂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97888624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03-05

营业期限:2007-03-05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1栋1层104号、105号、10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诊所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系四川本草堂控股子公司,本草堂持有其71.29%股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51	306
2	成都本草堂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49	294
合计		100	6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5,384,651.34元	205,031,503.24元
负债总额	225,871,860.97元	203,550,844.38元
净资产	-487,209.63元	1,480,658.86元

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保证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成都本草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三)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昌宇药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81733438448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12-26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华蓥市广华大道渝华道1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日用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四川本草堂全资子公司,四川本草堂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200,357.36元	22,878,034.38元
负债总额	7,657,174.26元	16,174,975.34元
净资产	7,543,183.10元	6,703,059.04元

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保证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四川本草堂为其控股子公司绵阳本草堂、本草堂供应链和全资子公司昌宇药业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四川本草堂上述子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及四川本草堂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绵阳本草堂、本草堂供应链和昌宇药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4,22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2,570.7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88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6年1月5日起(含2026年1月5日)对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交易代码:018809)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1000万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 在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开债券A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开债券C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开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23	014824	02092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为2026年1月5日起至2026年1月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人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E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E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类、E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6%	0.03%
	100万元≤M<500万元	0.3%	0.01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A类、C类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E类赎回费率
Y<7天	1.5%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7天	0
Y≥30天	0		

注:Y为持有期限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2026年1月5日起至2026年1月9日投资者可申请办理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20926)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A类代码:005134;B类代码:005135)之间的双向转换。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5.2.2.1 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5.2.2.2 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补差费为零)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6.1.2.1 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长信稳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的变化情况请关注本公司官方网站相关信息。

6.1.2.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2026年1月5日起至2026年1月9日为本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在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申购、赎回、转换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转换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关于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或"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12月30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新增开通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049(可选前端或后端收费)。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网上直销方式包含融通基金官网销售平台、融通基金官方APP(融通定投宝)及融通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2.请投资者在进行基金交易操作前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若本公告内容存在与基金法律文件相冲突的地方,以基金法律文件的要求为准。

3.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融通基金所有。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rtfund.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83-8088,0755-26948088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mail.rtfund.com

5.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信息。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12月30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及转换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24266(A类)、024267(C类)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ESG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2	023655(A类)、023656(C类)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3	002049(前端)	融通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4	010807(A类)、012525(C类)	融通稳信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费和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费率情况分别视每次转换时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或认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转换业务,转换业务中的转换费和补差费享有优惠(其中转换费归基金资产部分不打折),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5.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2月30日起,增加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2260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B类004553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5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易方达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易方达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5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易方达财富申购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申购上述其他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易方达财富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不包括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